**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客戶同意書(一般版)**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1. **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行政（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編號填入）**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11、C05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編號填入）**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2. 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地區：本國。
	4. 對象：本校、教育部、地方政府。
	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1.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2.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報名課程之相關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3. 請提供台端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來電07-6158000轉2508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台端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台端將損失相關權益。

☑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_\_\_\_\_\_\_\_\_\_\_\_（簽章）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
| 代 號 | 類別： | 範例/說明 |
| Ｃ○○一 | 辨識個人者 |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 Ｃ○○三  |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 Ｃ○一一  | 個人描述 |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 Ｃ○五一  | 學校紀錄 |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